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5-101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2、本次聘任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
-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此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1）机构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
-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 （5）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6)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93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48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0 余人。

(7)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70,397.66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68,203.2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0,108.98 万元。

(8)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0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8,510.76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0 万元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保险的理赔额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无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

3、诚信记录

(1)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2) 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 项目合伙人：李敏，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上市公司、大型企业等审计 20 多年，具备丰富的工作经验。曾负责新疆国资委等所属集团企业、哈空调等多家上市公司以及多家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升凤，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业近 20 年，从事证券审计等相关工作 8 年，曾负责中央企业报表审计、新三板挂牌企业报表审计及

专项审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滕友平，1998 年 3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 3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复核 8 家上市公司及 37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李敏、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升凤、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滕友平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李敏、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升凤、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滕友平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本期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财务报表审计费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元整（¥720,000.00），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200,000.00），较上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审亚太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独立性、审计收费等方面进行了充分审查，认为中审亚太具备为本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审计工作，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2025 年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说明、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1 日